

第三节 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

以大连为龙头，以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等沿海城市为支撑，高质量创建辽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统筹推动“渤海翼”与“黄海翼”协同发展，加快建成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

培育现代海洋城市群。向海而兴，统筹辽东半岛陆海空间、发展要素、交通物流、生态建设等，加快智能制造、精致农业、食品深加工、清洁能源、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沿海布局。做强海洋船舶制造业，发展海工装备业集群，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海洋运输服务体系，严格保护生态系统，全面融入亚太地区沿海地带分工协作和市场循环，培育世界海洋名城，实现陆海产业结构优化和联动发展。

释放港口整合效能。统筹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发挥大连“中心港”效应，加快畅通陆海通道，推进智能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航运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建设智慧、绿色、高效国际性枢纽港。大力发展公海铁多式联运，拓展港口腹地纵深，开辟融入东北亚经贸格局的陆海物流新通道。加快推进太平湾开发建设，推进“港产城融创”一体化模式发展。

提升临港产业能级。壮大先进装备制造业整体规模和竞

争力。开展多种能源资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培育现代渔港经济区，发展临港石化、海工装备、智能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以及港航信息、船舶代理、金融保险、法律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完善港口产业链，构建高端化、现代化临港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未来海洋科技学院。

建设海洋强省。坚持陆海统筹、经略海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海洋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精品水产养殖，加快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进“现代海洋牧场”计划。扶持远洋渔业，培育建设高端远洋渔业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海洋旅游业和涉海金融、保险服务、海洋信息服务业，推进智慧海洋工程。积极培育涉海总部经济。实施海洋科技创新引领工程，促进科创要素向海洋产业集聚。科学统筹海岸带、近海海域、深海海域等海洋保护开发带，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建成一批集中集约用海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和滨海经济区。

强化金普新区开放引领作用。依托国家级平台推进先行先试，实施“港产城融创”一体化发展。加强产业、经贸、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提升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新兴前沿产业，做优高品质现代服务业，构建智造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科创新区，建成国家营商环境新标杆。

专栏 23 协力推进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丹东市。发展精密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产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深加工，培育壮大手表、服装纺织等特色轻工业品牌，发展出口加工制造基地，建设开放合作先导区、海洋经济国际合作示范区。

锦州市。提升精细化工、冶金及金属新材料、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技术水平和质量效益，发展现代文旅产业，整合红色文化主题和滨海旅游资源，建设环渤海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和智慧化港口城市。

营口市。发展冶金新材料、精细化工产业，做优现代食品工业、汽车后市场、精品乐器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科技服务、商贸物流、保税加工、文旅康养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东北先进制造基地、区域性国际物流和环渤海休闲旅游中心。

盘锦市。巩固提升精细化工、特色装备制造、光学电子、碳素材料、氢能等产业，完善能源储备基地网络，提升现代农业品质，发展全域旅游，加快推进北方海陆联运大通道，建设宜居宜业城乡融合的现代生态文明范例城市。

葫芦岛市。拓展与环渤海地区的合作协作关系，加快推进精细化工、有色金属产业升级，做强做大先进制造和信息技术产业，推进船舶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氢能源产业、核电产业，建设东北亚航运节点城市和现代化滨海名城。

第四节 建设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

支持阜新、朝阳、葫芦岛等市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辽西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构建辽宁开放合作的西门户和新增长极。

深化与京津冀对接协作。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通道、产业、平台、市场等方面合作，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资本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建设环京津冀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高品质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朝阳“科技自由港”，布局联合科技创新平台，对接京津冀科创资源，建设高水平中试基地和科技园区，推进区域技术市场一体化。积极发展面向京津冀的产品服务供给，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依托精品文旅资源，建设北方现代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带。

加强区域生态共同治理。推进与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联

防联治，筑牢防风固沙生态屏障。加快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有机农林业等绿色产业，建设绿色农业和草原生态项目。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推进流域海域综合治理，改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筑牢辽西陆海生态屏障。

专栏 24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阜新市。依托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和快速联动京津冀的区位优势，结合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食品、精细化工等产业基础，承接京津冀通用航空、电子信息（大数据）、生物医药、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物流、节能环保等产业。推进新能源生产和储能一体化、草原生态恢复、生态及农业声波技术、智能装备等科研成果转化。

朝阳市。充分依托快速接入京津冀的区位优势和人文禀赋深厚的综合优势，积极发展冶金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绿色建筑建材、农产品深加工、现代物流和精品文旅产业，大力建设面向北方内陆地区的物流中心和清洁能源基地，建设“飞行家”通用航空示范区，加快成为北方新兴交通枢纽和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红山文化核心文旅带和历史文化名城。

葫芦岛市。立足比较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船舶与海洋工程业，推进医疗康养、文化旅游、商贸物流，建设滨海旅游休闲目的地城市、区域性商贸物流集散地、特色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成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

第五节 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

全面落实国家建设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部署，依托岫岩县、凤城市、宽甸县、本溪县、桓仁县、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西丰县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优质水资源，协同探索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

巩固提升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青山、碧水、蓝天等重大生态工程，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减轻生态环境压力，推动辽东绿色可持续发展，形成保障全省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

发展生态经济。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食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等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有机农林业等绿色产业，建设绿色农业和草原生态项目，

设大健康产业基地。推动绿色农业产业发展，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建设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精加工基地。

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冰雪游”“沿边游”“民俗游”“红色游”“温泉游”“枫叶游”等特色文旅品牌建设，培养旅游新业态，开发特色观光和文化体验项目，建设集自然生态和民族风情于一体的全国知名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六节 支持民族、边境等地区发展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接续产业和特色产业，增强内生动力，实现各区域共同发展。

推进民族地区共同繁荣。扎实推进新宾、岫岩、清原、本溪、桓仁、宽甸、喀左、阜蒙、凤城、北镇等民族地区振兴发展，依托当地生态环境优美、自然资源丰富等优势，鼓励发展民族医药、文化旅游、手工艺品等民族特色产业，促进增收致富。

加快边境地区发展。将兴边富民与守边固边有机结合，建设沿边开放合作先导区。支持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宽甸兴边沿江公路。加强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着力改善抵边村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边境地区环境监测等重要设施建设。推动沿边地区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加快建设边民互市贸易区、贸易点和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区，建设出口加工制造基地和产业园。

加快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建设一批接续替代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推动城市动能转型、产业转型、功能转型、生态空间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

专栏 25 接续替代产业集聚区

(一) 资源深加工产业集聚区

1. 盘锦辽东湾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2. 本溪钢铁加工配送基地；3. 鞍山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4. 营口大石桥市镁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5. 阜新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6. 朝阳钢铁新材料产业集群。

(二) 吸纳就业产业集聚区

1. 鞍山纺织服装产业集聚区；2. 阜新绿色食品产业集聚区；3. 铁岭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4. 丹东时装纺织产业集聚区。

(三)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1. 鞍山磁应用产业集聚区；2. 本溪钢铁深加工、生物医药、新型材料产业集聚区；3. 阜新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集聚区；4. 葫芦岛南票区临港产业园区；5. 营口金属制造产业集聚区；6. 朝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

(四)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

1. 鞍山煤焦油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2. 阜新新材料产业集聚区；3. 葫芦岛南票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4. 辽阳弓长岭区渣岩一体化建材产业基地；5. 营口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专栏 26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一)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1. 抚顺市；2. 本溪市；3. 阜新市；4. 辽阳灯塔市；5. 朝阳北票市；6. 铁岭调兵山市；7. 葫芦岛南票区；8. 锦州市义县。

(二) 大型露天矿坑综合治理工程

1. 抚顺西露天矿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2. 阜新市海州露天矿及周边综合治理和整合利用工程。

第十二章 坚持以人为核心 推进新型城镇化

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科学调整行政区划设置，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省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

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9%。

第一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建设城市更新先导区，促进产城融合、文城融合，推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建设创新、绿色、智慧的高品质城市。

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公园城市、海绵城市，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吸纳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增加城市活力，推动城市商业中心向活力中心转型。综合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支持加装电梯、无障碍改造。发展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业。实践完整社区理念，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齐社区服务短板。加快推动沈阳、大连、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提升城市文明。支持全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实施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环卫提升、社区共建，引导市民形成良好生活习惯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城区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零填埋”。建设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的城市特色片区，彰显城市人文精神和时代特色。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其影响

地段的传统格局和风貌，分类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和工业遗产更新、保护和活化利用。

强化城市治理。加强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推行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健全城市风险预测和应急机制，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治理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建设韧性城市，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完善住房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一城一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推动租购同权，逐步使租购住房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整顿租赁市场秩序，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调控。支持沈阳、大连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

专栏 27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行动

(一) 宜居城市

建设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创建绿色社区，推广绿色建筑，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效率。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 人文城市

建设一批公园城市和文化特色旅游休闲城市、街区和小镇，展现老城新貌。推进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典型示范，支持大连、朝阳等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三) 智慧城市

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技术应用，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智慧灯杆”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推进城市数字生态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业态有机融合。

(四) 韧性城市

建设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主要城市间相互支援的生命线支撑体系，推进全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应急平台间互联互通。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落实和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为城市发展划定战略“留白、留璞、增绿”，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和经济发展优势区域承载能力，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布局，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

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发展。加快辽中南城市群发展，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升重点城市能级，科学设置开发强度，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市和重点城市群倾斜，防止无序蔓延，遏制城市“摊大饼”式发展。

激发新城新区活力。科学评估各级各类新城新区，明确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分类引导、分类施策。重点扶持型的新城新区，优化空间结构，提高综合承载力，发展新兴优势产业，营造科技创新、先行先试的发展环境；优化引导型的新城新区，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绿色快捷交通，完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改善生活休闲环境，吸引人口聚集；控制整合型的新城新区，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规划建设管理，合理控制规模。

优化城镇布局。统筹推进重点县市培育和收缩型城市瘦身强体，在城市群范围内、重要中心城市周边地区培育县级

市。提升边境城市人口和经济集聚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特大镇和县有序改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建立特色小镇管理清单，推动特色小镇梯队滚动发展。按照区位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差异，分类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

第三节 推进县城建设

提升县城城镇化水平，聚焦补齐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发展短板，加大要素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加强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不断适应农民到城镇就业安家需求。支持桓仁县、黑山县、盘山县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统筹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优化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和军人公墓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及社会治理水平，强化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县城公共厕所建设，重点在旧城区、人流密集区和主次干路等区域配建补建公共厕所。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稳定运行。

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着眼满足群众改善生活品质需

求，推进市政交通和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加快县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建立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机制，推进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推动智能化改造与产业协同发展。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农贸市场建设。

第四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完善户籍制度相关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以合法居住或合法就业为条件，试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促进已在城镇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5年基本取消城市落户限制。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逐步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户籍限制。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吸纳农民工较多企业开展培训，强化就业援助，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落

户较多城市的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挂钩。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畅通“三权”自愿有偿市场化退出渠道。

第十三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发展保障能力

按照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要求，以增强产业布局优化保障能力、服务重大区域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为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提供支撑。

加快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建设，适时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设施。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服务配套能力建设。整合有线电视网络，实现广电网络超高清、云化、IP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千兆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全面推动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城乡覆盖。建立窄带物联网、4G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体系。强化基于 IPv6 网络的终端协同创新发展，升级改造沈阳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积极推进部署互联

网域名根镜像服务器节点、工业互联网域名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在沈阳、大连等地布局大中型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

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络基础设施，推动工业无源光网络、工业以太网、工业无线网等新型工业网络部署。面向重点产业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节点。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检测与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应用。加快城市智能中枢建设，推动铁路、公路、邮政、机场、市政、能源、水利、气象、环保监测等基础设施升级，积极建设智慧广电设施和综合传输覆盖网。

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谋划布局基于辽宁禀赋优势、符合辽宁发展战略需求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急需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新研究院，夯实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聚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开放协同的新技术基础设施集群。积极建设一批实验中试、应用验证、材料检测等功能型产业创新平台。

专栏 2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1.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2. 升级改造沈阳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3. NB—IoT 窄带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4. 高水平光纤基础设施；5. IPv6 升级；6. 高性能数据中心，重点推进大连数据湖、锦州云计算中心（二期）、气象大数据中心、国网辽电大数据中心、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

(二) 融合基础设施

1. 工业互联网；2. 智慧交通；3. 智慧能源；4. 智慧气象；5. 智慧水利；6. 智慧广电；
7. 智慧环保监测。

（三）创新基础设施

1. 布局建设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2. 建设高水平清洁能源实验室；3. 在先进制造、精细化工、药品制剂、高端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先进陶瓷等领域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第二节 建设交通强省

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互联互通综合立体交通格局，承担好“交通强国”试点任务，提升与全国交通网络连接水平，建设成为全国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节点。

完善基础交通网络。构建发达快速网，畅通优质干线网，织密普惠基础网，建设一体化城市群交通网。推动省际高铁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沈白高铁等重大项目，形成“沈阳放射式+沿海轴线式”高速铁路网。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辽宁段建设。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完善辽中南城市群快速公路网。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优化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布局，建设现代化一流机场群，加快推进沈阳桃仙机场二跑道和大连新机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轨道交通，以沈阳、大连为重点，依托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市域（郊）列车。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稳妥有序推进沈阳、大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支持智慧停车场建设。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作用。提升客货综合运输枢纽设施和功能，强化不同运输方式的有机融合，发展多式联运和高铁货运，推进旅客“零距离换乘”和货物“无缝化对接”。加快大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升沈阳全国性交通枢纽综合服务水平，支持沈阳、大连建设区域航空枢纽，完善集疏运条件，提升枢纽一体化服务功能；支持大连港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推动多港联动一体化发展，提升航运服务能力。支持锦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朝阳、丹东、营口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四网融合”发展，加快平安交通建设、城市公交高质量发展。

加强运输服务管理。加快交通智能化发展，加快公众出行、区域物流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旅客联程联运，培育跨运输方式联程运输主体。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品质，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际道路客运公交化。推广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预约响应等服务模式。提升交通运输绿色化、人文化水平，大力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全链条、一体化货物物流服务供给。深化交通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动旅客出行品质提升、货物流通周转效率提升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便捷高效的流通服务体系。

专栏 29 交通重大工程

(一) 公路

1. 京沈高速公路绥中（冀辽界）至沈阳段改扩建；2. 奈曼至营口高速公路福兴地（蒙辽界）至阜新段；3. 凌源（蒙辽界）至绥中高速公路；4. 本溪至桓仁（宽甸）高速公路；5. 沈阳至青龙高速公路；6. 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

(二) 铁路

1. 沈阳至白河高铁；2. 沈丹铁路凤凰城至金山湾段扩能改造；3. 营口自贸区至鲅鱼圈疏港铁路；4. 沈丹线扩能改造和锦承线叶柏寿至凌源段；5. 新建沈阳枢纽京沈至哈大高铁直通线；6. 溪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三) 港口

1. 盘锦港 15 万吨级、锦州港 30 万吨级航道；2. 锦州港笔架山港区原油、液体化工及通用散货码头，盘锦荣兴港区、营口仙人岛港区等原油码头；3. 葫芦岛绥中港区、营口仙人岛港区、丹东大东港区 LNG 码头。

(四) 机场

1. 大连新机场；2. 沈阳桃仙机场第二跑道；3. 桓仁机场；4. 通航机场网络。

(五) 城市（际）轨道

1. 沈阳地铁 3 号线、4 号线、6 号线、1 号线东延线、2 号线南延线；2. 大连地铁 1 号线、4 号线、13 号线。

第三节 构筑水安全保障体系

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实施辽宁现代化水网重大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优化配置、河湖健康、农业农村水利、水治理现代化为支撑的全省水安全保障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全省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完善大江大河及重要江河防洪减灾体系，5 级及以上重点江河堤防达标率超过 75%，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低于 0.55%，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低于 0.45%。推进辽河流域、鸭绿江流域、大小凌河流域综合治理

理，实施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加强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加快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全面消除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沿海防台防潮能力建设。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实施重大引调水工程，构建完善北、中、南三线“东水济辽”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区域供水水源互联互通、联网联调，建设多源共济、优水优用的城乡供水网，更好满足辽中南地区产业发展用水需求，有效解决辽西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实施一批中小型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升级农业农村水利体系。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节水改造，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3。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规模化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强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开展牧区水利、小型水源等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开展农村水电绿色改造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专栏 30 重大水利工程

(一) 水资源配置工程

1. 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二步工程；2. 重点供水二期工程；3. 重点供水工程内蒙古支线（朝阳输水线路）工程；4. 大连供水工程；5. 盘锦供水工程。

(二) 防洪工程

1. 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2.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3.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4.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5. 山洪灾害防治及农村基层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三) 农村水利工程

1. 农村供水工程；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3.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四) 水生态治理工程

1. 辽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2. 水土保持工程；3.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4. 退耕（林）还河生态修复工程；5. 大辽河营盘闸工程。

第十四章 推进能源革命 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

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2028年左右实现碳达峰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超过50%；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超过50%。

第一节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适度发展火电，推动清洁能源跨越式发展，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本地消纳和电力外送，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和消纳市场的基础上，到2025年，风电光伏装机力争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支持辽西北和其他资源条件较好地区加快发展风电，建设可再生能源基地，科学合理利用海上风能资源。在保护生态和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探索和稳步推进矿区光伏、光伏治沙、渔光互补等光伏发电与多种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利用屋顶、院落等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市场化竞争方式配置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

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确保红沿河二期工程投产，新增装

机 224 万千瓦。全力保障徐大堡二期 2021 年开工建设。积极争取徐大堡一期、庄河一期尽快核准并开工建设。谋划研究庄河二期、徐大堡三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沿海核电厂址规划和保护工作。加大核电安全投入，完善核电安全监管，加强在运核电站、工程建造现场和核级设备制造厂等一线监管力量。

稳妥适度发展火电。推动煤电由传统提供电力、电量的主体电源逐步向提供可靠电力、调峰能力、清洁供暖能力的基础性电源转变，积极参与调峰、调频、调压、备用等辅助服务。鼓励调峰气电发展，在天然气输送管网沿线和建有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沿海城市布局天然气调峰机组。

积极建设电力调峰设施。着力构建适应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持续提高的智能化电网和调峰系统，提高辽西北等电网薄弱地区汇集新能源能力。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清原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庄河和兴城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桓仁大雅河、清原二期和阜新海州露天矿等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积极推进一批建设条件好、前期工作成熟的站点纳入国家规划。合理安排火电调峰项目，持续开展煤电灵活性改造，发挥火电托底保障和顶尖峰作用。推进发电侧和用户侧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发挥调峰调频作用，为电网平稳运行提供支撑。

第二节 推动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协调发展

着力推进能源供给多元化，加快形成煤、油、气和清洁能源多轮驱动、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

稳定煤炭原油天然气供给。促进煤炭清洁生产和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保持省内煤炭年产能 3500 万吨以上。推进石油勘探开发，保持省内原油年产能 1000 万吨。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积极勘探阜新、铁岭、渤海海域、辽宁中部等区域常规及非常规油气资源。推动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产能建设。

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推进辽东南地区减煤化向去煤化过渡，推广核电余热供暖、低温堆集中供暖，积极探索推进制氢、海水淡化等核能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能、氢能、地热能等其他新能源利用。实施氢能产运储销及综合利用工程、油气电氢综合能源站点建设工程。探索支持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太阳能利用等清洁取暖工程。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智能化。大力推进能源产业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积极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探索电网、燃气网、热力网柔性互联和联合调控，促进基础设施协同优化运行和多种能源融合发展。

第三节 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健全能源消费市场体系，严控能源消费增速。促进能源资源协同高效配置，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消费转型升级。

强力推进能耗“双控”。坚决实施能耗强度控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严禁违法违规新上高耗能项目。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监察，加大节能标准法规等落实情况监察力度，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政策，重点产业应严格实行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推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地区的高耗能项目依法实行缓批限批。

促进煤炭高效利用。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积极实施民用散煤替代。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燃煤机组基本实现超低排放。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

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城乡结合部等地区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大力实施

工业燃料升级替代，有序推进交通燃料更新改造。积极发展基于天然气发电的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实现能源梯级利用。积极推动天然气发电与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融合发展。

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推进居民供暖、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及服务业等领域电能替代。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推行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着力提升电能占能源终端消费比重。

专栏 31 重大能源工程

(一) 电源工程

1. 核电：红沿河核电二期、徐大堡核电、庄河核电及辽东南等沿海核电工程。
2. 风电：集中式风电一期（辽西北）、集中式风电二期等容量替代风电项目。
3. 光伏：集中式光伏一期（矿区）、集中式光伏二期、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4. 生物质：垃圾发电工程、秸秆热电联产工程。
5. 火电：华润沈海热电迁建、华润鞍山热电、背压机组和余气、余压等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6. 气电：调峰气电工程。

(二) 调峰工程

1. 抽水蓄能工程：
续建项目：抚顺清原抽水蓄能一期工程；
拟开工项目：大连庄河、葫芦岛兴城、本溪桓仁大雅河、抚顺清原二期、阜新海州露天矿等抽水蓄能电站；
开工备选项目：鞍山龙潭、本溪太子河、丹东宽甸爱河、朝阳、铁岭、抚顺西露天矿、营口玉石等抽水蓄能电站。
2. 储能工程：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项目，其他新型储能项目。

(三) 电网工程

1. 500 千伏工程：
 - (1) 输变电工程：营口历林、盘锦鹤乡、沈阳沈东、葫芦岛宽邦、阜新、朝阳燕南、沈阳白清寨、大连瓦房店、铁岭永安、鞍山析木、营口虎官、沈阳茂台、朝阳川州、锦州北宁、大连冷家、抚顺石岭、营口忠旺和盘锦辽滨等工程；
 - (2) 输电工程：红沿河核电、清原抽水蓄能、徐大堡核电、康平电厂等送出工程和巴林—奈曼—阜新（辽宁段）、辽西辽中断面加强等工程。
2.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

(四) 油气工程

1. 勘探开发：渤海湾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和稳产工程、铁岭昌图古榆树煤层气勘探工程。
2. 油气管网及储气库：油气输送管道项目及城乡结合部燃气入户工程、辽河储气库群。
3. 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葫芦岛、营口、丹东、盘锦、锦州 LNG 项目。

第十五章 提升文化软实力 建设文化强省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第一节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筑牢振兴发展的思想基础，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广泛开展面对面、分众化、互动化理论宣讲，建好用好“学习强国”辽宁学习平台。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积极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

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劳模精神、雷锋精神，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烈士纪念设施。更好发挥高校在文化传承和创新中的作用，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践行新时代辽宁精神。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

第二节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繁荣文艺创作，加强文艺生态建设、文艺宣传、文艺评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实施文艺作品和出版物质量提升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大事件和重要时间节点，加强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少数民族题材和地方特色题材等重点主题文艺精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辽字号”精品

力作。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名牌、名品、名人”工程、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金长城”文学品牌出版工程，提升辽宁艺术品牌影响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积极推动辽宁地方戏曲振兴发展。

加强文艺生态和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办好辽宁省艺术节等重大艺术活动，精心培育本土艺术活动品牌，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工程。搭建辽宁优秀作品交流展示平台，推动芭蕾舞、杂技、歌舞、器乐、京剧等自有品牌剧（项）目的国际化巡演。培育高品质喜剧文艺生态，发展城市文艺聚集区，扩大辽宁文艺国际影响力。加强“文艺辽军”建设，造就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德艺双馨名家大师和文艺领军人物。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扎实做好档案、参事文史等工作。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加强全媒体传播，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实施中华文化影响力和传播能力提升工程，讲好辽宁故事、

展示辽宁形象、传播辽宁声音。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办好“全民读书节”活动，推进“书香辽宁”建设。提升全省各级公益性文化单位服务水平。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数字阅读。实施公共文化数字化工程、智慧广电工程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建设辽宁文化云平台，加快推进数字文化资源普及应用。支持辽宁卫视建设富有北方风情和人文品质的传媒品牌。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利用。充分挖掘和阐释辽宁优秀文化精髓，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辽宁段）、旅顺口国家文物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支持考古大遗址、文物古建筑、工业遗产、革命文物等保护和利用。推进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和辽西古生物群落遗址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加强重点海域水下文化遗产调查和水下考古发掘，建设辽西文化走廊、文化生态保护区。普及传统工艺知识。

第四节 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

完善扶持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

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内部管理运营机制。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稳步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提升国有文艺院团经营管理水平。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发展新兴文化产业。提升文化产业的创意水平和整体实力。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对接，支持文博文创设计全链条发展。积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扶持小微文化企业。

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深化“互联网+”“文化+”等融合应用。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分平台。持续推动印刷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加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增强文化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高文化核心技术装备制造水平。

专栏 32 文化强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一) 重点工程

1. 理论研究和宣传工程；2.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3. 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4. 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工程；5. 网络舆论阵地建设工程；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工程；7. 思想政治建设工程；8.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9. 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工程；10.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1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提优工程；12. 文化产业发展工程；13.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14. 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15. 文化体制机制建设工程；16.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17.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18. 中华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提升工程。

(二) 重点项目

1. 中华民族文化基因（辽宁）数据库；2. 中华文化素材（辽宁）数据库；3. 省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4. 辽宁日报 5G+ 媒体应用创新平台；5. 辽宁电视台广播电视台播控升级改造项目；6. 区域性移动视频传播平台；7.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辽宁段）；8. 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9. 辽阳“东北第一城”项目。

第五节 建设旅游强省

深入挖掘区位优势和历史人文资源，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优化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面向新时代多元化需求，培育高品质旅游产品，推进全域宜居宜业宜游，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生态。

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激活历史文化资源，加强红山文化、辽河文化研究和考古。支持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等保护传承，发展红色旅游和工业文化旅游。深入发掘经典馆藏资源，鼓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景观保护和文脉传承。推动旅游与文艺、文物、传媒、建筑等各类文化资源深度融合。推进城市周边旅游休闲小镇、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发展。培育一批主题旅游演艺项目，建设一批大型人文公园，形成一批文化旅游示范区。推进“文化旅游+”，实现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教育、科技、交通、体育、生态、医养健康等跨界融合。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培育A级景区、旅行社、冰雪温泉企业、旅游星级饭店、旅游度假区等各类旅游龙头企业。加大优质资源整合力度，提升服务品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支持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引入战略投资，实现规模化、品牌化、集团化经营。扶持中小旅游企业做特做精，完善各级各类产业园区文旅企业孵化培育功能。推动热点区

域与旅游企业合作，形成一批网红旅游打卡地。

提升旅游供给质量。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开发主题化产品，提升全域旅游品质。支持引进五星级酒店、主题文化公园等大型项目。丰富四季旅游品牌内涵，鼓励创新创意，推出一批精品线路。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冰雪旅游等旅游业态，形成旅游精品。扩大旅游产品供给，促进文创产品和土特产品向高质量、有特色和符合市场需要的旅游商品转化。积极发展散客自驾、休闲度假、家庭亲子游等新兴旅游方式，完善邮轮旅游产业链和产品供给体系，支持游艇旅游改革创新试点。

培育旅游品牌。加强旅游形象宣传，扩大“发现辽宁之美、感受辽宁之好、我在辽宁等你”宣传，提升“四季旅游”品牌影响力，塑造精致文旅品牌形象，形成特色品牌集群，提升“东北亚旅游目的地”美誉度。开展全媒体宣传推广，推动旅游营销与区域发展、品牌塑造、商务环境改善等一体化发展。建设辽宁智慧旅游平台，实现“一部手机游辽宁”。

建设东北亚旅游目的地。优化旅游发展布局，构建沈阳、大连旅游发展极，形成滨海旅游带、辽西旅游大环线、辽东生态旅游和鸭绿江边境旅游带。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驰名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培育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建设省级旅游主体功能区，建成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深耕国内重点客源市场，推进与

日韩俄蒙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文旅交流合作。

专栏 33 建设东北亚旅游目的地

(一)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旅游业一体化

1. 沈阳棋盘山休闲旅游度假区；2. 沈阳盛京皇城 5A 级景区；3. 鞍山千山景村融合项目；
4. 鞍山钢都文创小镇；5. 本溪“文旅融合创新先行区”示范工程；6. 本溪花溪沐枫雪温泉小镇；
7. 阜新百年国际赛道城项目；8. 阜新篮球城；9. 辽阳弓长岭东北亚温泉滑雪康养综合体；
10. 辽阳古陶瓷特色艺术村落；11. 辽阳孔雀谷康养旅游建设项目；12. 铁岭辽河源生态文化旅游项目；13. 铁岭蒸汽机车文旅特色小镇。

(二) 滨海旅游带

1. 大连国际邮轮客运中心；2. 大连金石滩精品旅游度假区；3. 大连长山群岛国际海岛避暑旅游度假区；4. 大连普湾“飞行家”国际文娱度假区；5. 丹东东港海岛温泉旅游区；6. 营口奕丰北方温泉城国际生态健康养生小镇；7. 营口市鲅鱼圈区西部海滨旅游带；8. 营口思拉堡温泉小镇；9. 盘锦辽东湾金帛滩旅游区；10. 盘锦红海滩风景区；11. 葫芦岛滨海特色风情带；12. 滨海大道自驾廊道。

(三) 辽西旅游大环线

以锦州、朝阳、葫芦岛面向京津冀，阜新、盘锦面向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1 条文化旅游大环线，4 条辽西生态文化走廊，3 条国内国际旅游辐射线，推进环渤海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环医巫闾山文化旅游、东北长城古塞文化旅游、解放战争红色文化旅游、辽西中华古文明古遗址旅游、朝阳白垩纪国际旅游度假区、朝阳天鹅湖旅游度假区、民族民宿风情旅游等区域性主题文化旅游线。

(四) 鸭绿江边境旅游带

1. 创建五女山 5A 级景区；2. 推进丹东虎山长城段开发生态休闲、历史文化旅游；3. 鸭绿江口湿地旅游景区。

(五) 全域旅游示范区

创建 3—5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六) 旅游主体功能区

培育 5—10 个旅游主体功能区。

(七) 文旅消费街区

1. 沈阳中街文旅消费街区；2. 鞍山铁东区“不夜鞍山”文旅消费街区；3. 丹东“夜游鸭绿江”夜间文旅消费街区；4. “锦州夜市”文旅消费街区；5. 营口“辽河老街”文旅消费街区；6. 铁岭柴河休闲娱乐街；7. 盘锦广厦艺术街；8. 朝阳慕容街文化消费街区；9. 朝阳喀左紫砂风情消费街区。

(八) 培育文化特色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1. 沈阳市；2. 辽阳市；3. 朝阳市；4. 大连市；5. 丹东市；6. 鞍山市；7. 锦州市。

(九) 建设四季旅游精品线路

1. 春季线路：围绕“赏花观鸟”，结合湿地河口和乡土乡情，重点培育沿海六市江河入海口春季观鸟浪和沈阳、大连、鞍山、营口乡村赏花踏青游精品线路；

2. 夏季线路：围绕“消夏避暑”，结合生态康养和亲子研学，重点培育滨海避暑旅居游和辽东森林避暑养生游精品线路；

3. 秋季线路：围绕“枫红赏秋”，结合弘扬抗战精神和抗美援朝等红色记忆，重点培育沈抚本丹沈环线和大丹本鞍营大环线秋季赏枫游精品线路；

4. 冬季线路：围绕“冰雪温泉”，结合工业遗产和非遗民俗，重点培育沈阳经济区都市群、辽东山林冰雪温泉游和辽西文化走廊精品线路；

5. 四季宜游线路：积极构建滨海大道对接京津冀衔接鸭绿江沿线北方最美自驾游和哈大、京沈高铁、沈白客专等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

(十) 智慧旅游平台

通过建立文旅大数据中心，构建综合管理、资讯服务、营销三大体系，实现“掌上游辽宁”。

第十六章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辽宁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让辽宁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新鲜、环境更优美。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发挥各地比较优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合理扩大区域中心城市规模，适度增加产业园区发展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集中布局，提高城镇人口与产业综合承载能力，形成布局合理、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市群和城镇体系。建设引领全省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发展的核心区域，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加快土地整治，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辽河流域优良耕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物资装备和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提供优质农产品供给，夯实农业现代化

规模化发展的空间基础。建立全省易地补充耕地和基本农田指标交易制度，优先支持农产品主产区耕地指标向城市化发展区流动。

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聚焦保护生态环境，筑牢辽东山地和辽西丘陵生态安全屏障。落实国家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的投资政策，积极探索“两山”理论转化路径，加快推行生态产品价值化试点，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增加优质产品供给。建立全省易地水资源等指标交易制度，优先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水资源等指标向城市化发展区调剂。

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引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从源头上推动绿色转型。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重点减少工业、交通、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做好碳中和工作，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森林、湿地等碳汇能力，积极发展海洋碳汇。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支持沈阳培育国际碳交易中心。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按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降低资

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原材料行业绿色化改造。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组织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现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废物处理资源化和无害化，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快发展环境友好型现代服务业。

推动城乡绿色发展。以绿色繁荣、低碳集约、循环利用、生态宜居为目标，完善城镇生态环保设施，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推进城市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行绿色建筑星级标准，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运输节能，推广普及新能源汽车，发展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城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推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引导消费者采

购绿色产品，简化商品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三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协同降碳减污为总抓手，提升气、巩固水、治理土、防风险、强生态，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继续加强PM_{2.5}污染防治，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工业炉窑治理和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逐步建立城市大气污染来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业务化机制。采取措施降低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污染源—排污口—水体全过程监管。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重点流域和环渤海区域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持续深化水污染物减排，推动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到2025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有效降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

加强土壤治理和保护。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分类管理、分区施策，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严格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第四节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人与自然的关系，科学把握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统筹重点生态区域保护。加强辽西北防风治沙固土工程和辽东山区生态屏障建设，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和生态防护林建设，完善生态廊道，支持彰武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区建设。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推行林长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候鸟迁徙带、蜂产业带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推进生态脆弱地区荒漠化、沙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实施辽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和地下水压采保护，推广退耕（林）还河封育，实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强化河湖长制，开展干支流排污口整治规范化试点，修复河道湿地生态，推行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探索建立湿地生态补偿政策。协同创建辽河国家公园，构建全国河道、湿地生态修复样板。

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陆域海域污染防控，

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严控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排放，确保近岸海域水质稳定向好。实施严格的围填海制度、自然岸线控制制度。创新海域治理模式，积极推进“湾长制”。深化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开展黄海辽宁段专项整治。

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与修复。推进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推进尾矿治理，加大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力度，科学推进阜新海州、新邱和抚顺西露天矿等地矿坑综合治理。

第五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持续推进节能降耗。深入推动重点领域、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及节能改造，提升行业能效水平。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完善能源计量、统计、管理等体系。强化节能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节能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全民节能行动。从调整招商引资方向、优化投资结构、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等入手，有效推进节能降耗，破解资源环境瓶颈。

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推动节水重点

工程建设，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多样水源，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促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农林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生物质能推广应用工程。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第六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快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绿色税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提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和应急监测等能力建设。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快速、科学、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深入开展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设气象强国“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辽宁践行实验区”，气象综合实力居全国先进行列。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构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全面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专栏 34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一）蓝天工程

1.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3.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监控工程；4. 重点污染源智能监控工程。

（二）碧水工程

1.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设施建设；3.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工程；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5. 黑臭水体排查与综合整治工程；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7. 生态水保障工程。

（三）净土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 河湖缓冲带建设及生态恢复等水质提升工程；2. 外来物种调查；3. 辽河国家公园；4. 森林生态保育工程；5.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6.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7.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8. 废弃无主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9. 辽西北防风固沙生态建设工程；10. 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五）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1. 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工程；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能力建设工程；3. 生态安全监测评估与应急能力建设工程；4.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5.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6. 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监控工程；7. 美丽辽宁建设气象保障工程。

第十七章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 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加快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欧投资协定等国际性框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建设更

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以推动东北亚深度合作为重点，向东联动日本、韩国、朝鲜，向北深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向西对接新欧亚大陆桥，向南拓展东南亚国家，继续深化与美大、欧洲、非洲等地区经贸投资合作，建设合作开放新高地。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与人文交流。引导优势产业全球化布局，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推动“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利用好信用保险等工具，鼓励企业扩大国际工程投资，以工程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支持“海外仓”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加快大连商品交易所国际化进程。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机制。支持高校参与亚洲大学联盟、国际大学创新联盟等国际高校组织。实施辽宁“健康丝路行动”。统筹做好新形势下外事工作，扩大国际友城规模，深化人文交流互鉴。

建设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深度参与中日韩经贸合作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对接日韩朝，加快中日（大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发展，发展丹东边民互市贸易区，创建中日韩自贸区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加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对接合作，推动装备制造、能源电力、农林牧渔、跨境物

流、矿产开发等领域合作。引导企业开拓蒙古国市场，开展基础设施、服装、农业等领域合作。

深化与欧洲、东盟等区域经贸合作。对接德国工业4.0和英国高科技产业，高水平建设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加快创建中英（大连）先进制造产业园，推进盘锦中欧区域合作案例城市合作交流。深化与新欧亚大陆桥沿线国家及中东欧国家的交流合作。深度参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参与澜湄合作机制，在产能、贸易、旅游、医疗等领域与东盟开展务实合作。充分发挥新加坡辽宁经济贸易理事会机制作用，引进新加坡高科技产业，共谋经贸合作发展。

专栏 35 “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

（一）招商引资

1. 盘锦重点产业合作项目；2. 沈阳华晨雷诺汽车合资项目；3. 丹东SK中韩产业园；4. 大连日本电产新工业产业园区；5. 辽港托克油化品国际贸易项目。

（二）境外投资

1. 鞍山华冶集团尼日利亚电工装备产业园；2. 朝阳浪马轮胎巴基斯坦合资建厂；3. 大连东方渔业俄罗斯远东渔业开发；4. 沈变集团几内亚水电站；5. 乌干达辽沈工业园；6. 辽港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7. 华锦哈萨克斯坦合成氨生产厂；8. 北方亚拓印尼冶炼工业园。

第二节 统筹投资贸易通道平台建设

统筹推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以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为关键节点，构建海陆空网四位一体国际大通道，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

优化贸易投资。强化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落地，积极有效扩大增量，壮大企业群体，提升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整体

规模和效益。有效稳定进口和扩大出口，确保货物贸易规模提升、结构优化，全国位次前移。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贸易在贸易总额中的比重。稳健推动对外直接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带动辽宁装备、服务和产品走出去。

畅通国际通道。以沿海港口整合为纽带，推进“辽满欧”“辽蒙欧”“辽新欧”“辽海欧”等通达欧洲的贸易物流国际大通道建设，构建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加快沈阳国际陆港建设，支持沈阳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和平台网络体系，推进莫斯科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运营发展，提升中欧班列密度和效率。推动长（春）白（山）通（化）丹（东）、锡（林郭勒）赤（峰）朝（阳）锦（州）等综合运输通道建设，开辟东北陆海新通道。以沈阳、大连机场为主体，拓展国际航线网络，构建东北亚空港枢纽。加快“单一窗口”与民航、铁路等行业机构合作对接，推进与相关国家口岸信息互换与服务共享。完善口岸基础设施。

提升平台功能。推进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集聚和发展水平。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物流中心的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国际邮快件进出境新模式，提升对外贸易竞争力。高水平建设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金普新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发挥经贸交流平台作用，持续办好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全

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日博览会、中韩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展会。

第三节 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

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试验田”作用，敢闯敢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深入推进制度创新。实施辽宁自贸试验区2.0版方案，加快制度集成创新和政策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投资领域改革、贸易转型升级、金融领域开放共性任务创新，在加快国企改革、面向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等制度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和实践案例。

扎实推进特色试验。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各方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体制机制。鼓励新型制造、高端装备、清洁能源、新材料等高端产业向自贸试验区集聚，搭建科技成果推广、科技管理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自贸区内设立租赁公司和专营租赁业务子公司。

第四节 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

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区域产业分工协作，承接产业转移和创新要素辐射，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南北互动合作。创新辽宁与江苏、沈阳与北京、大连与上海对口合作机制，大力推动干部人才交流、产业对接互补、科教深度协同、重点园区共建、重大项目合作。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重，强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港澳台等多方向招商引资。推进沿海经济带城市与山东半岛加强产业协作互动。支持省内一批园区探索整体委托东部地区管理，以东北和东部地区对口合作为依托，探索跨区域要素共享、产业互动、协同发展新路径，在南北互动中激发辽宁发展活力。

强化京津冀辽合作。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口岸、公路、铁路、航空、邮政、通信等领域推动全方位对接。深化经贸领域往来，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源保障、统一市场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领域合作，拓宽产业、技术、社会事业合作，重点对接科技含量高、关联紧密、辐射面广、带动能力强的优势产业和核心技术。创新推进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

加强东北区域合作。以经济、文化和政务服务等为纽带，完善跨省协作机制。深化与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多层次合作。加强“哈长沈大”四市对接协作。构建东北

区域基础设施大通道。联合设计精品旅游线路，共同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优先在区域内转移转化。加强蒙辽吉黑警务合作。支持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省际协作。深化辽宁与蒙东地区在能矿资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建能源大通道，推进蒙东成为辽宁能源接续基地。

专栏 36 京津冀蒙辽区域合作重点项目

（一）京津冀蒙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平台

共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和空气质量预报系统，共享气象资料和污染资料，合作开展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报及研究，共同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气象条件动态评估，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

（二）联合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东北大学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清华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在机器人、人工智能、装备智能设计与制造等领域联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联合承担重点科技项目，形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三）沈阳中关村科技园

合作建设“一中心、一基地、一园区”。

“一中心”，即沈阳·中关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一基地”，即沈阳·中关村科技创新基地，承载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及科技服务等配套功能；

“一园区”，即沈阳·中关村科技园，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

（四）京沈总部基地

集办公、科研、中试、产业于一体，形成系统化、规模化、生态化、智能化、低碳节能型的产业总部聚集区。

专栏 37 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重点项目

（一）产业合作

1. 深圳沈阳高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2. 沈阳国际稀谷项目；3. 航天产业园 1G 瓦时锂电池项目；4. 朝阳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5. 朝阳物流港建设项目。

（二）科技创新合作

1. 沈阳中关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2. 辽宁增材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3. 东北区域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协同创新联盟；4. 省农科院参与国家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科技创新联盟；5. 辽宁参与科技部农村中心“100+N”开放协同创新体系；6. 辽宁—吉林大气、水污染防治；7. 阜新装备制造产业升级研发合作。

（三）园区共建

1. 沈阳永安机床小镇合作园区项目；2.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医药健康产业互补合作项目；3. 辽宁·江苏对口合作（锦州）产业园区项目；4. 锦州大有经济开发区中国北方能源基地项目；5. 盐城—阜新环保产业园；6. 淮安—铁岭工业园项目；7. 江苏宜兴（盘锦）环保科技园项目；8. 浙江（北票）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9. 浙江（朝阳）新材料循环产业基地项目。

第十八章 共享振兴成果 建设幸福辽宁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一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把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鼓励新形式就业，保障多渠道就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持续加强就业政策供给保障，强化就业政策与产业、投资、财政、金融、消费、教育等政策的协调联动，创造更加稳定有利的政策环境，保持就业总体稳定。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益，扩大就业容量，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精准实施就业政策，推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的落户限制，吸引更多人才来辽就业创业。加强对退役军

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做好优抚安置工作。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围绕提升劳动技能，加大产业工人培训力度。持续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

专栏 38 就业专项工程

（一）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开展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建立校地人才供需对接机制；每年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发 30 万个左右就业岗位，举办全省性大型综合专场招聘会 10 场，组织人岗对接活动 500 场；搭建融媒体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提供线上线下不断线服务。

（二）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强化“3301”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业型城市、充分就业社区三大区域引领服务平台建设网格化；每年支持建设省级优秀创业孵化基地（园区）、青年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各 10 家，建设全省统一的省级集中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平台。

（三）实施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程

关心关爱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健全联动服务机制。建立全省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积极开发乡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着力加强农民工、新业态领域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

（四）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提供精准量身的就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创业培训、普惠制农村劳动力转移远程培训等各项培训服务，分层分类实施农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育计划，“十四五”期间培训城乡劳动者 150 万人次，培育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 8 万人。

第二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力争实现居民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规范

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共同发展、共享成果，倡导勤劳致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落实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加大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中长期激励力度。

第三节 建设教育强省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因地制宜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推进大中小幼思政工作一体化，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质量。加强学风校风、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师生文明素养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水平。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普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占比超过80%；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优质学校帮扶农村薄弱学校全覆盖；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超过65%。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构建新时代辽宁特色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深化本科、研究生教育改革，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统筹推进运营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支持高校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办学。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完善教育治理和保障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全面落实依法治教，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人教育机构，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加强大中小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管理保障。加强各层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构建线上线下有机结合、良性互动的新型教育模式，实现互联网对所有学校全覆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建立稳定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专栏 39 教育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

(一) 思想铸魂工程

推出 1000 节精品思政课、1000 个精品教案、1000 个精品课件，遴选 200 个思政课名师工作室、200 名高校思政课中青年骨干教师，设立 500 项思政专项研究和 500 项教改课题。

(二) 劳动能力培养工程

全面建设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创建 200 所劳动教育示范学校、50 个示范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30 个劳动教育实验县区。健全劳动教育评价制度，将劳动教育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

(三) 体育美育浸润工程

每年建成体育美育特色学校、工作坊等 1880 个，体育美育示范县区 12 个；鼓励省级展演平台建设，组织年度校园美育艺术盛典。

(四)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建公办幼儿园 270 所。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省内优质学校帮扶乡村学校覆盖率 100%。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工程，建设特色高中 100 所。

(五) 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建成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000 个左右、一流本科课程 7500 门左右、优秀教材 1000 种左右、教学成果奖 1500 项左右，建设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2000 个左右。

(六)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建立持续、稳定的支撑体系和绩效评价机制，推进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推进 10 所左右高校建设国内一流大学，推进 100 个左右学科建设一流特色学科。

(七) 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评选省级优秀教材 80 部左右、示范课程 100 门左右。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评选一批省级优秀导师及导师团队。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创新项目 200 个左右。

(八) 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工程

重点建设 50 所左右省级优质中职学校、2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200 个左右高水平特色专业（群），新增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50 万人左右，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00 万人次左右。

(九) 师德师风塑造工程

树立优秀教师典型，每年评选 100 名左右最美教师、最美校长（园长）。每年组织 1000 名左右教师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培训。研究制定违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处理实施细则。

(十) 学风校风建设工程

高校学风建设扎实推进，学风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选树一批学风建设先进典型，评选一批学风建设的模范专业、模范班级、模范寝室。

(十一) 高校校园建设推进工程

推进大连海洋大学、大连工业大学、鲁迅美术学院、辽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部分高校新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优化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对接工作，落实

省市分担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统一规范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制度。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探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大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工伤预防、康复与补偿相结合的现代工伤保险制度。增强拥军优属意识，做好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全面增进民生福祉。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法定人群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全覆盖，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抚恤优待、褒扬激励等服务保障工作。

提高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规划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衔接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和关爱保护体系，优化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平台布局。加强特殊家庭救助和服务。

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

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从业女性劳动权益，提升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保障。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关注困难妇女的特殊需求。完善支持家庭发展政策。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完善儿童福利体系。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妇女儿童需求，适度补充适合儿童游憩健身设施。

持续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建立残疾人社会工作体系、社会支持体系和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福利设施，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和帮扶等制度。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功能互补。

专栏 40 社会服务重大工程

（一）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

完善与社会救助标准联动机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年均提高 6% 以上，保障率 100%。

（二）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

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社会救助）服务站全覆盖，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保障。

（三）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热线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热线，全面提升业务咨询和诉求回应的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新时代女性素质提升工程

组织“大辽姐姐宣讲团”示范宣讲 500 场，开展女性素质培训 150 场。每年扶持创建“省巾帼科技培训示范基地”等。

（五）困难妇女儿童关爱工程

每年给予 1000 名农村“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常态化开展培训 500 场。

（六）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程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项目培训，每年培训 8000 人，组织家风巡讲行动 300 场。

（七）妇女维权服务提升工程

在全省社区（村）普遍建立妇女议事会和议事平台，定期开展议事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6 万场，依托 12338 服务热线接待妇女来访，全面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服务水平。

第五节 加快建设健康辽宁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健全药品采购供应保障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强智慧手环、轨迹监测、便利化检测等公共卫生应用。强化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主体责任，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儿童医学、中医药等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提升区域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中医药服务体系提质升

级行动，建设中医药强省。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和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完善大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全人群健康服务供给，强
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均等化。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加强健康教育，提升慢病
管理服务能力，有效遏制大病对群众健康威胁。重视精神
卫生和心理健康，积极开展重疾、传染病防治和干预，提
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

高质量建设体育强省。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抓好
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体系。推动体医、体教融合，全面提升青少年运动水
平。实施“三大球”振兴计划。积极申办足球世俱杯等世
界级体育赛事，支持举办辽宁精品体育系列赛事。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普惠性养老和互助性养
老，发展银发经济。落实生育政策，加强生育全程服务与
管理。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
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政策创新，鼓励更多高校毕业
生留辽来辽。创造更多适合青年人的就业机会，增强发展
环境对年轻人的吸引力。营造更加开放的城乡就业生活氛
围，积极建设健身、社交、娱乐、培训等青年人喜爱的设
施场所，进一步焕发城市活力。

专栏 41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工程

构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挥平台、省级区域集中救治中心和医疗中心，加快核酸公共检测实验室、城市检测基地和基层核酸检测网络建设。

(二) 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

依托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医院建设综合类别和专科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省级肿瘤、心脑血管、传染病、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三) 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保障工程

建设高水平的精神卫生、妇幼保健、康复、慢病保健等机构。

(四) 数字健康和智慧医疗工程

加快建设统一、权威、全面覆盖的全省数字健康战略发展基础信息平台，探索人工智能和5G医学应用示范项目，强化智能可穿戴设备在公共卫生管理的应用，推动互联网+智慧医疗。

(五) 中医药服务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可及性，支持建设辽宁省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中医循证医学中心、道地药材研究中心和蒙满医药研究中心。

(六) 人才发展建设工程

优化人才培养和使用体制机制，推动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和选拔，加快实用性基层人才和全科、儿科、精神科等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实施杏林人才培养行动，建立富有中医特色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创新人才并组建高层次创新团队。

专栏 42 体育强省建设重点工程

(一) 全民健身

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体育公园、“三大球”、冰雪场地设施。广泛开展“运动辽宁”全民健身系列品牌活动，扩大沈阳、大连、丹东、营口、盘锦、辽阳等城市国际马拉松赛事影响力，发挥好鞍山国家乒乓球培训中心引领带动作用，举办好大连、丹东等城市国际徒步大会，培育帆船帆板自主品牌赛事，支持锦州建设国家级帆船帆板训练基地，支持盘锦举办“中国最北海岸线”冰凌穿越赛事。

(二) 体育产业

培育建设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产业创新试验示范区。支持产业基础雄厚、区位优势明显、群众基础较好的地区建立一批体育产业园区。建设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体育服务综合体。

(三) 竞技体育

全力做好奥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组建奥运人才保障团队。积极承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

(四) 冰雪运动

举办全民冰雪运动会、全省青少年冬季项目运动会，积极申办全国冬运会，支持各地承办国家级、国际级高水平冰雪赛事活动。推动沈阳冰上运动中心、抚顺雪上运动中心等建设。

第十九章 立足国家战略定位 全面推进“五大安全”建设

坚持国家利益至上，全面推进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将“五大安全”建设与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扩大内需、持续增强创新能力有机结合，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作出辽宁贡献，形成对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坚强支撑。

第一节 维护国防安全

聚焦重点方向和战略需求，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强化军民协同和军地需求对接，推进重大工程实施，增强维护国防安全能力。

健全高效国防动员体系。全面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提升国防动员应战应急保障能力和国防动员潜力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人民防空工作。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建设辽宁革命军事馆等一批特色鲜明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红色宣传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加强一体化能力建设。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完善边海防组织体系。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边海防安全稳定。支持智慧边防基础设施和条件支撑等能力建设。

统筹军地基础资源共享和要素保障。健全军地需求生成对接机制，加强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服务国防能力。拓宽人才双向流动渠道，创新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探索地方优势资源参与军事后勤保障社会化新路径。

着力构建军民协同创新体系。强化军工能力支撑，聚焦

“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实施重大工程。以装备科研生产需求为牵引，增强产业链和供应链配套保障能力，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的特色产业基地（园区）。推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向社会开放，完善军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途径，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与推广转化平台，推进科研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围绕战略性新兴领域，推动建设一批协同创新科研机构、科技园区，强化资源整合和成果转化落地。

第二节 确保粮食安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主产省地位，推进粮食结余省建设。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集中连片示范工程，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新产品新技术，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提升种业创新能力。着力抓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普查，加强

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建设全省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平台。立足主要农产品用种安全，建设粮油作物创新联盟和育种研发中心，开展育种联合攻关，推进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和全基因组选择等生物技术应用。建设特色育种创新中心，开展特色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联合攻关，全面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建成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种子生产基地、种畜禽场、水产原种场，建设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扶持创新型种业企业发展，培育有影响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支持铁岭、丹东、盘锦、锦州、阜新建设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出抓好水稻、玉米、花生、蔬菜、水果等提质节本增效实用技术开发，加快肉牛、白羽肉鸡、猪等主要畜禽和辽参、河蟹等特色水产品现代养殖技术科研攻关。支持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整合资源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新型研发平台，加快构建农业产业支撑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创建多样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完善粮食生产防灾减灾体系，科学有效防范洪涝、干旱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发挥防汛抗旱队伍和设施设备作用，积极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健全完善病虫疫情监

测预警网络。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扎实推进粮食作物各项政策性保险落实，推动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

专栏 43 保障粮食安全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400 万亩。

(二) 油料基地建设

建设 10 个花生生产基地和 2 个大豆生产基地。

(三) 黑土地保护

实施面积达到 2000 万亩。

(四) 种业提升和保护工程

确定 20 个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建设 10 个农业种质资源库、2 个省级育种创新联盟、3 个省级育种研发中心、8 个省级特色育种创新中心、7 个区域特色农作物种子（苗）生产基地县及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新增 20 家种畜禽场、100 家水产原良种场。

第三节 巩固生态安全

加快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定期开展生态监测评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分区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升海洋环境监测和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海洋病原微生物等重大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以各类资源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制度，锁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提高防治污染精细化水平。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优先解决

细颗粒物、饮用水、土壤、重金属、化学品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突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区域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加强核安全监管。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严格督察考核。将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强化生态安全政绩考核与问责，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等行为惩处力度。

第四节 保障能源安全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布局能源基础设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能源供应和运行安全。

加强电力供应和安全保障。加强电源电网建设，在保障电力充足供应的基础上，提升电力应急能力。加强重要城市、灾害多发地区和机关、通信、医疗、电网、核电等关键部位供电应急设施建设。适度配置电网备用火电机组，加强应急柴油发电机、化学储能和机械储能等应急电力设施建设，确保电网调峰、调频和关键单位突发应急供电需要。加强设备安全、网络安全和生产建设安全监管，强化预警防

范，确保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电力安全。

加快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最低最高库存制度，根据调入煤炭通道情况动态调整煤炭储备规模。通过政府政策引导和市场化手段，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煤炭消费地、铁路交通枢纽、主要中转港口等地的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督促指导煤炭生产、经营、消费企业保持合理库存，不断提高煤炭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

完善石油天然气储备体系。落实国家规划，完善石油战略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加强石油储备监测预警，提高石油供应可靠性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邻近跨境原油管道、靠近炼厂等区域石油储备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全面落实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要求，逐步建立天然气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落实企业储气调峰责任。加快辽河油田地下储气库和液化天然气储罐建设。

加强能源通道建设。积极推进跨省区大容量外送输电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辽宁电网与东北、华北等区域电网内外结合、充分协调联动的格局。加强 500 千伏主干网架建设，优化 220 千伏电网结构，提高电力安全保障和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加快蒙东输煤通道升级改造，提高煤炭输入能力。积极推进沿海地区条件成熟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建设。推进输油输气管道建设，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全力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拓展能源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全力推进与油气资源丰富国家合作，引导大型能源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海外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增强我省油气保障能力。鼓励核电、输变电、风电和光伏等优势能源装备企业“走出去”，开展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五节 夯实产业安全

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卡脖子”问题，支持企业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联合攻关。鼓励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布局重大创新平台，实现整机攻关带动零部件突破，以适配验证促进技术迭代升级。加大原始创新力度，支持基础性、应用性研究。大力培养从事基础研究的创新型人才、掌握先进制造技术的工程师和技能型产业工人梯队。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积极发展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和主导作用的龙头企业，促进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合作水平，鼓励优势企业利用创新、标准、专利等优势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提高产业链分工地位。

提升产业链本地配套能力。围绕原料、配件、设备、核心零部件等配套需求，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关键环节，提升企业本地配套能力。实行“链长制”，在要素保障、市场拓展、政策协同等领域精准发力，扶持本地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制定专项政策，加大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力度，加快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产业链关键核心企业。有效降低配套成本，提升本地配套率，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二十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辽宁振兴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确保全省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战略，统筹推进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经济安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以打促安。强化网络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债务等风险。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始终把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窃密活动，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深化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加强反邪教斗争。加强对非法宗教渗透活动的治理。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控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有效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全力确保经济安全。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关键节点安全。强化涉众型经济犯罪预警监测，保持对涉税、金融、商贸、涉众等领域突出经济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支持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链竞争优势，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性矿产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健全科技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科技领域风险防控协同能力。

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加强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健全网络谣言、有害信息监测预警和依法打击机制。推进“依法治网”行动，深化技术护网，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有效维护网络信息数据安全，加大国家秘

密、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依法严打网上违法犯罪。大力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提升核心信息技术和产品国产化水平。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聚焦金融风险点，统筹金融管理资源，加强基层金融监管力量，压实金融机构和股东风险化解主体责任，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地方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各项协调机制作用，做好金融业综合统计，加强金融风险信息研判共享，健全金融风险预警体系和处置机制。运用改革思路和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企业债务违约问题。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完善信用惩戒机制，严肃查处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二节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 33%。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相结

合，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海洋渔业、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监察监管，推进企业实施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推进城市发展，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增强社会各界安全生产意识。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提高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控水平，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指标系统。开展全省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灾害事故信息数据库。建设覆盖全域的灾害事故监测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快速预报预警能力。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建设多灾种应急指挥中心，推进智慧应急平台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强化应急预案实战化应用和预案演练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灾物资保障水平和装备水平。健全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建立综合救援队伍体系，加

快装备现代化工程。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公共及人群密集场所急救设施建设和设备投放。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构建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覆盖的治理格局。强化食品全过程、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疫苗追溯体系，提升疫苗职业化检查能力，加强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落实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制度标准，加强质量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信息化监测网络，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和安全。

严防生物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全省生物资源和人类遗传资源的安全。应对微生物耐药，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支持生物技术研发和应用。

专栏 44 应急管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 (一) 多灾种安全运行智能指挥中心建设工程；(二) 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 (三) 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四)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五)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工程；(六)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 (七)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八)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 (九)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十)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 (十一) 人工影响天气提升工程；(十二)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工程；
- (十三) 省直属森林草原防灭火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 (十四) 航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十五) 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 (十六) 全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十七) 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十八) 综合性应急管理实训实操基地；(十九) 应急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工程；
- (二十) 应急产业园示范工程；(二十一) 省应急管理学院建设工程。

第三节 健全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强化源头预防机制。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全面落实市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推动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健全联系包保机制和关怀帮扶体系，为群众和各类经济组织排忧解难，从根本上减少矛盾产生，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完善排查预警机制。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健全市级层面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重点围绕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问题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努力把各类苗头隐患疏导在早、化解在小，防止引发

极端案事件。

落实多元化解机制。落实《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依法做好各类群体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教育稳控等工作，制定高风险主体处置应对方案，切实消除群体性事件风险隐患。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培训、激励机制。推进市、县、乡三级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等融合，诉调对接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融合。推动纠纷线上解决机制建设，充分整合资源，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加强与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相衔接，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

专栏 45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提升工程

（一）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建设实现乡村（社区）全覆盖，总数达到 16200 个。

（二）提升调解能力

规范化运行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总数达到 1.8 万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达到 700 个以上；乡镇（街道）个人调解室、律师调解室达到 2000 个以上。

（三）提升仲裁水平

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规范化运行的仲裁机构达到 14 个（含大连国际仲裁院 1 个）。

（四）提升行政复议和裁决能力

省、市、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覆盖；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政府采购等行政裁决机构全覆盖。

（五）提升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水平

法律援助人员达到 700 人，依法援助率达到 100%；司法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第四节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

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协同防控、精准防控。

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四大重点工程”，筑牢“五大封控圈”，织密“六张防控网”，健全“七大运行保障机制”。实施公安科技强警战略、大数据警务战略，建设数字公安、智慧警务。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建设。完善公安资源向基层下沉机制。健全现代化公安装备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安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智能化保障水平。加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标准化城市，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全部达标。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创新完善常态化打击犯罪新机制、新手段，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缉枪治爆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严打严防命案、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加大对电信网络、组织偷渡等新型犯罪和跨区域犯罪的打击力度。推进反诈平台、智慧刑侦、智能化公安专业技术手段和装备建设。加强检验鉴定能力建设，提升资源整合、智能应用、科技支撑打击犯罪能力。完善治安研判、线索举报、行刑衔接、多部门协作等机制，提升违法犯罪预警、发现、打击效能。密切跟踪市域内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因地制宜建立经常性专项性打击整治机制。

提升公共安全效能。落实公共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

公共安全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严密枪支危爆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深化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的安全机制，完善实名制管理制度。推进城市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依法惩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探索网约车、网络 APP、网络直播、无人机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管理新办法。

专栏 46 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一）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新建（改建）200个街面公安警务工作站，增加五大治安防控圈电子卡口和重点地区视频点位，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达到70%。

（二）推进公安大数据战略实施

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集强大计算能力、海量数据资源、高度信息共享、深度智能应用、严密安全保障、高效警务运行于一体的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新生态。

（三）健全现代化公安装备体系

加强指挥能力建设、侦查破案能力建设、应急处突能力建设、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交通运输能力建设和网络支撑能力建设。

（四）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各类公安用房建设，对现有公安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深化全省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推进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省级公安云计算平台建设；全面加强市级刑事技术专业实验室建设。

第五节 建设法治辽宁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完善法治监督体系，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辽宁。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重点领域、

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结合民法典实施，对法律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健全地方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和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提升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法治化政府运行机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权力行使。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深入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健全作风改进长效机制。加强审计监督。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执法人员管理，有效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有效治理执行难。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提升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保

证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

加快法治社会建设。积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全民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促进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有效衔接。

第六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建立健全信息技术辅助科学决策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应对复杂局面的决策能力。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实现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发挥工青妇等群

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建美好未来。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重视基层社区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应急治理和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凝聚实现规划目标强大力量

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突破，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永葆初心、牢记使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以更大魄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在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

第二十一章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过程，为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一节 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能力。深入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准确把握新发展趋势和客观规律，改进体制机制和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巡察，持续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为人民执政、依靠人民群众，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全省各级政协按照宪法和章程履职尽责，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为推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汇聚智慧和力量。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支持台商台企参与

辽宁振兴发展。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切实增强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三节 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强工作实绩考核，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主人翁意识，进一步提升推动振兴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在推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实践中勇挑重担、攻坚克难。

提升干事创业能力。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具体行动的能力，不断提升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自己的强烈意愿和能力。引导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在聚焦补齐“四个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实践中，树立底线思维，坚持务本开新、破旧立新、协作创新，善于敢于化闲置为资本、

化沉疴为生机、变枯竭为繁荣，善于敢于把外部压力转化为推进改革开放创新的强大动力，切实增强斗争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带头转变作风抓落实。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以上率下，主动扛起责任，大力弘扬“干”字精神，真抓实干，率先垂范，讲格局、讲境界、讲担当，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驱动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区域协调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等目标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落实，以科学的方法、有力的举措、扎实的作风促落实，以鲜明的导向、健全的机制、浓厚的氛围保落实，全力缩短“说了”和“做了”、“发文了”和“落实了”、“开会研究了”和“问题解决了”之间的距离。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形成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激励党员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以考核工作促实干保落实。统筹工作实绩考核、党政领

导干部考核，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绩，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助推器”作用，以考核导向引领干事导向，激发广大干部奋发作为。

第二十二章 保障规划实施 实现发展蓝图

紧紧围绕全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动谋划、积极作为，进一步完善规划制定和实施机制，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形成规划实施强大合力，确保“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强化规划纲要统领作用。《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居于全省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需依据本规划纲要编制，在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与本纲要统筹衔接。

统一规划体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建立以本规划纲要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

互补、统一衔接的全省规划体系。

专栏 47 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一) 营商环境建设规划；(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三) 农业现代化规划；(四) 智造强省规划；(五) 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规划；(六)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七)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八) 服务业发展规划；(九) 科技创新规划；(十) 金融业发展规划；(十一) 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十二) 旅游业发展规划；(十三) 人才发展规划；(十四) 乡村振兴规划；(十五) 区域发展规划；(十六) 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十七) 资源型地区创新转型发展规划；(十八) 对外开放规划；(十九) 园区建设发展规划；(二十)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二十一)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二十二)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二十三) 能源发展规划；(二十四) 水安全保障规划；(二十五) 文化发展改革规划；(二十六)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二十七) 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二十八) 教育发展规划；(二十九) 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三十) 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三十一)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规划；(三十二) 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三十三) 略。

第二节 细化分工落实责任

强化年度计划实施。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适时将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明确规划任务责任。本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应按照部门责任分工，明确各项政策、举措、工程和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协助单位，加强部门之间和省市之间的横向和纵向协作。

第三节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强化政策支撑。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财政政策要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的可持续性。财政性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务融资要优先投向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强化金融政策的支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事项的信贷支持。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也要服从和服务规划纲要，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鼓励竞争、促进创新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规划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市场主体行为，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列入规划的重大项目。

第四节 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实施多阶段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中期评估要结合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和规划修订的建议，评估报告报省政府审定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构建公开透明监督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动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

加强规划宣传。进一步凝聚民心、汇聚民智、体现民意、形成共识，激发全省人民加快推进辽宁全方位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实施规划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省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心同德，拼搏进取，奋力推进新时代辽宁全方位振兴，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辽宁贡献！